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7-009

债券代码：112420

债券简称：16潮宏01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廖坚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1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监事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拟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基于对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客观判断，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一致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该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

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2017 年度期初数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汕头市琢胜投资有限公司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方式纳入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并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追溯调整。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